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66,792,130股，無表決權股數為29,046,992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1,001,963,32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224,593,242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57.65%

主 席：葉董事長 垂景 記 錄：林素麗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會計師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李姿璇 律 師

出席董監事：葉垂景、楊慰芬、李明珊、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2.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頁)
4. 轉投資公司報告。(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頁)
5. 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四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詳附件)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1,319,932 權票決後，贊成 967,573,5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896,256 權)，反對 740,7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0,796 權)，棄權及未投票 33,005,5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56,19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金額合計 2,240,938,369 元，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具如后：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5.01.01 待彌補虧損		\$(8,461,352,940)
減資彌補虧損		8,461,352,9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4,85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976,782)
105 年度稅後淨損		<u>(2,232,636,733)</u>
105.12.31 待彌補虧損		<u>\$(2,240,938,369)</u>

董事長：葉垂景
二、謹提請 承認。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1,319,932 權票決後，贊成 967,400,5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723,247 權），反對 914,4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4,473 權），棄權及未投票 33,004,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55,52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6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1,319,932 權票決後，贊成 967,607,2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929,874 權），反對 719,5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9,53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2,993,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43,83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1,319,932 權票決後，贊成 967,581,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903,803 權），反對 744,2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4,273 權），棄權及未投票 32,994,5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45,1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1,319,932 權票決後，贊成 967,530,0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852,695 權），反對 804,6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4,677 權），棄權及未投票 32,985,2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35,87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1,319,932 權票決後，贊成 967,548,7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871,425 權），反對 785,3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5,378 權），

棄權及未投票 32,985,8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36,43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01,319,932權票決後，贊成967,545,8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868,524權），反對775,9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5,998權），棄權32,998,0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948,72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6.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106年6月16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第18條之1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次改選依修正後「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葉垂景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鍊德科技(股)公司執行長、中富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鍊寶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安可光電(股)公司之董事長、鍊洋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鍊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一銓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博鍊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居家服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mpany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c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 (Cayman)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B.V.I.) 法人董事代表。	25,323,986
楊慰芬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鍊德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公司	17,263,589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股)公司之董事長、鍊工場居家服務(股)公司之董事長、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執行長、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B.V.I.) 法人董事代表、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	
蔣為峰	1992 證管會合格證券分析師 1987-1989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1984-1987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學士	2000-2001 怡和創怡和創投集團投資總經理 富鑫創投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漢鼎(H&Q Asia Pacific Taiwan)公司 總經理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華容(股)公司董事、飛宏(股)公司監察人。	0
潘燕民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鍊德投資部門副總經理	鍊德投資部門副總經理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祥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博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兆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洋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鍊工場居家服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代表、Kunshan Hutek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Kunshan Ritek Trading Co., Ltd 法人監察人代表。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林祖嘉	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系博士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家發展委員基金會 主任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學士			
辛智秀	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 IMBA	中華藏友會 中華希望之翼協會 中華兩岸交流協會 欣翔創意(惠州)印刷有限公司 欣翔印刷(台灣)有限公司	新翎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33,808
陳俊兆	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 營管理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 博士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利信企管顧問公司 總經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講師 日盛金控總公司－法人金融行 銷部單位主管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 董事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利信企管顧問公 司 總經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講師	0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董事	得票權數
5	葉垂景	950,161,186
14	楊慰芬	905,134,713
S120119***	蔣為峰	865,558,596
Q120437***	潘燕民	862,567,259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獨立董事	得票權數
G120011***	林祖嘉	853,304,203
659970	辛智秀	852,462,946
Q120866***	陳俊兆	851,122,919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59,375,754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及利益迴避權數 42,587,575 權)票決後，贊成 812,559,8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468,642 權)，反對 113,170,5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170,54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3,645,4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54,06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4.7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董 事	葉垂景	中富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鍊寶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安可光電(股)公司之董事長、鍊洋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鍊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一銓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博鍊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居家服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mpany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c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 (Cayman)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Ltd.(B.V.I.)法人董事代表、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B.V.I.) 法人董事代表。
董 事	楊慰芬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公司董事、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股)公司之董事長、鍊工場居家服務(股)公司之董事長、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執行長、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B.V.I.) 法人董事代表、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
董 事	蔣為峰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華容(股)公司董事、飛宏(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潘燕民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祥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博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兆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洋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鍊工場(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鍊工場居家服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代表、Kunshan Hutek Co.,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Kunshan Ritek Trading Co., Ltd法人監察人代表。
獨立董事	林祖嘉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獨立董事	辛智秀	新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欣翔印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希望之翼服務協會理事長 中華藏友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陳俊兆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利信企管顧問公司 總經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講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除股東戶號698440發言詢問，由主席當場說明及回覆外，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主席宣告散會(上午09:49)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展望消費性記錄型光碟產品全球需求遞減的趨勢並未改變，加上 2016 下半年主要原物料價格飆漲，迫使光碟產業嚴峻挑戰尚未獲紓緩，而用於資料庫儲存專業光碟市場處於導入期，尚未能對光碟產業的轉型帶來龐大的挹注。然鍊德仍積極強化集團轉投資企業的營運績效，以期提升集團營運能量迎接雲端世代的轉型。

雖然鍊德本業尚等候新市場的成熟，但是在業外轉投資的績效上，已經逐漸步上軌道，除了鍊德集團鍊寶科技於 2016 年七月掛上興櫃，並繳出 2016 全年 11.82EPS 的亮麗成績外，另外兩家上市櫃公司鈺德科技與安可光電都已穩定獲利營運，且投入全新的事業發展。

此外，鍊德亦積極將集團核心技術與資源，投入到大數據、智慧網與智慧車相關材料與產品拓展，讓鍊德事業活躍於下世代市場。

以下就 2016 年度營業概況與 2017 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2016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五年度全年營收 10,483,997 仟元，本期淨損 2,622,213 仟元。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本期淨損 2,622,213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288,152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491,980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101,32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0,23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3,316,504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29	3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60	143.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74	162.37
	速動比率(%)	125.07	108.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11)	(7.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5)	(6.13)
	權益報酬率(%)	(13.98)	(1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6)	(7.67)
	純益率(%)	(25.01)	(20.33)
	每股盈餘(元)	(1.28)	(0.8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依循市場朝向藍光光碟的趨勢邁進，陸續完成以下產品開發工作。

- 單層藍光 2X BD-RE 光碟片
- 單層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單層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雙層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雙層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4X BD-R 光碟片

有機藍光 6X BD-R 光碟片
USB 2.0 造型隨身碟 Penguin
USB 3.0 高速隨身碟 HJ15 開發
OTG 手機用隨身碟 OA2 OT2 OT3 Apple 和 Android 智慧型週邊裝置創新
OTG 讀卡機 開發

二、本年度(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強化大容量、高壽命資料儲存光碟產品研發，期望藉由超高容量光碟產品帶領銖德邁向全新專業市場領域。
- 2.積極拓展高階、高門檻之上游材料加工事業。
- 3.積極活化集團資源，延伸多元化商業觸角。
- 4.持續拓展集團資源綜效，搶佔智慧網與智慧車市場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日本研究機構 TSR 的報告指出，2017 年度新世代藍光光碟需求將達約六億三千五百萬片，較 2016 年度成長約為 5.1%，高階藍光產品與專業資料庫儲存光碟為本公司 2017 年度積極拓展的高階記錄型光碟銷售市場。

(三) 產銷政策：

- 1.積極投入專業市場之大容量資料儲存光碟技術。
- 2.面對成本的波動，積極追求合理化產品售價與產品組合。
- 3.面對全球市場的快速變遷，運用集團核心技術導入高階零組件加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發展超高容與壽命的下世代光碟產品，因應資料庫資料備份需求。
- 2.攜手當前策略客戶共同提昇市場市佔率。
- 3.活化集團資源，強化 BTOB 專業市場營運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市場價格持續低迷與成本的提升，積極調整產品與客戶組合，提供客戶更具市場競爭性之產品，積極拓展高階市場領域，強化營運獲利能力，將會是銖德積極戮力的挑戰目標。

2.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也陸續取得認證，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3.總體經營環境:

光碟產業在 2016 年產品價格、需求與成本變化，讓產業環境更加挑戰，專業 BTOB 資料庫儲存與備份歸檔光碟市場目前正處於導入期，尚未能給於光碟產業大量的挹注，然仍是光碟產業的曙光。我們將會積極提昇自我技術能力，用以面對光碟非消費者市場的嚴峻技術挑戰。這亦將銖德光碟能夠回到正趨勢成長的關鍵項目，而銖德相信唯有堅持品質與穩定供應與不間斷技術成長，才足以在這低迷光碟市場中開創新局。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附件二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

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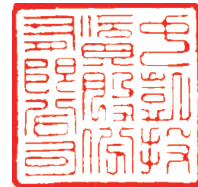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葉 垂 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6.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 JE01010 租賃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

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 10% 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甲種記名式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之股利分派。甲種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惟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
- 五、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七、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八、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先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另公司得於甲種特別股發行屆滿三年後強制收回，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作為收回價格。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

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1.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4.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5.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7.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億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8.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9.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10.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 11.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

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

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

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財務單位及投資事業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 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報告，投資管理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

- 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五) 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

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
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得為一至三年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在債權得以確保狀況下，經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短期融通程序

(一) 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或短期融通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

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執行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且不得展期。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撥款、還款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
- (二)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

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

第九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中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 財務中心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款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中心。財務中心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各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於定期董事會提報說明之。
- (六)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